市南區佛壇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4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作年月日 为	性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忠智	53 年 2 月 10 日	男臺南市	無	省躬國小 畢、南寧 國中畢。	臺南市第一屆佛 壇里里長、臺南 市第十八屆佛壇 里里長。灣裡萬 年殿戊子科建醮 委員會副總幹事 。	全力爭取里民福祉,全心 各種便民的基層建設。	為里民服務;結合各級民代為里政爭取
投選 1.		十二貫入款。 知時投影 圈查違 票或不 製條舉 他役 東京 推場 入 票影職 管幣。 選規依 或臺 一十位間舉	(日) 政無有 (日) 所。沒選 會萬 ,處人 票萬 平 (墨章) 輕 用後選	以前戶醫門 以 大	一百政任 里者 法 第 處 退 以新八 之 四分 別別 原任 里者 法 第 處 退 以新八 之 四级任 上者 法 第 處 退 聚氧磺 以 就 可 中 百 年 者 医小囊原 者 以 , 不 即 別 加 加 印 知 知 如 以 上 一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選舉至 一月二十八日於 一月二十八日於 一月二十八日於 一月二十八日於 一月二十八日於 一月二十八日於 一月二十八日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章不使,所称是一个人。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	
第力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罪別法分則第六章): 秦 以婚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秦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召案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 秦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用前一項方未遂犯罰之。	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計成之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是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沒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代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以強數、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抗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計所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執 預備和前項之罪者,處一年	之賄賂,不問屬。 價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放棄競選。 議、連署或使他 納臺幣一百期籍 於下有期籍可以 以下有期籍可以	於犯人與否,於 之一者,處五年 人為罷免案之抗 其他不正利益, 上一千萬元以下	F以下有期徒刑: 是議、連署。 ・而約其不行使払 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作二、 附註	。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 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選	百元以下罰金。
第-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不行曲故曹繼或其	之賄賂,不問屬 犯罪後六個月內自 負查中自白者, 以上七年以下有 或機構,假借捐	首者・減輕或: 減極甘刊・因の	免除其刑;因而引	- 犯武士和夫	(*)減極式名除甘削。	部分,不予刊登道 其刑。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選舉公報。 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 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 堅備案者不予刊登。	長貴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主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
全力爭取里民福祉,全心為里民服務;結合各級民代為里政爭取
  灣裡萬
                           各種便民的基層建設。
子科建醮
訓總幹事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及人工日本に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縦井正を下、北京にはいているでは、からいたとり、本文がとり、

・ 本本章と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と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日き記後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瞻發奇聽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盧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校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